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5.12.19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1.為鼓勵並促進學生學習語文，以提升其語文（含國語文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以及英語）能力，使能助益其學習，及生活上的應用。
- 2.選拔校內優秀選手，以為下學年度參加市內及分區語文競賽之準備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8 日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項目	參加年級	每班參加人數	比賽時間
短文朗讀	一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限時 1 至 2 分鐘
說故事	二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限時 3 至 4 分鐘
硬筆寫字	二、三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限時 40 分鐘
查字典	二、三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限時 40 分鐘
國語字音字形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限時 10 分鐘
閩南語字音字形	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至 3 名	限時 15 分鐘
作文 (三年級：看圖作文)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三年級：40 分鐘 四-六年級：90 分鐘
寫字	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限時 40 分鐘
國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每人限 3 分鐘
閩南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每人限 3 分鐘
客家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自由報名參加	每人限 3 分鐘
國語演說	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四年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五六年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
閩南語演說	四、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	每人限 4 至 5 分鐘
客家語演說	四、五、六年級	自由報名參加	每人限 4 至 5 分鐘
英語- RT 賽	五、六年級	每班 1 組、每組 3-6 名 自由參加	限時 6 分鐘
英語-朗讀	三、四年級	每班 1 至 2 名 自由參加	限時 3 分鐘

附註：

- 1.客家語朗讀及演說依實際報名情形安排比賽。
- 2.原住民語演說、朗讀，由原住民語老師於課堂直接徵選。
- 3.每人可同時參加英語類及非英語類比賽。
- 4.以上各項「語文比賽(不含英語、閩南語字音字形)」每人至多參加兩項為原則；「英語比賽」每人至多參加一項。
- 5.國語演說事先給三個題目，比賽時三抽一。
國語朗讀四到六年級比賽時抽題；
三年級事先給五篇文稿準備，比賽時從中抽題。
閩語演說只有一題，事先給文稿準備。
閩語朗讀事先給兩篇文稿準備，比賽時二抽一。
客語演說、客語朗讀各一篇文稿，事先準備。(題目可上校網語文競賽專區查詢)
- 6.六年級各項採自由報名參加，並依實際報名情形安排比賽。
- 7.請老師慎選選手，報名表繳交後，不得再修改選手名單。

六、 相關注意事項以及評分標準於比賽一個月前會在晨會報告公告，並同時公佈於校網首頁—校內語文競賽專區。

七、 獎勵方式：各年級錄取表現優異者，由校長頒發獎狀以鼓勵並接受培訓，由指導老師擇優秀者得代表學校參加下學年度市內雙和分區比賽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